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富贵路21号，邮编：277000，电话：0632—4496600，电子邮箱：xczfjdys@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及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标准、严密信息公开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监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1.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建立起“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2022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1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反映我局行政许可审批0条，其他100条，行政处罚31条，政府集中采购0条，主要公开内容是城市管理工作动态、政务信息等。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3件，3件均按规定时限答复,已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信息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规范信息报送流程，由各股室、各单位负责同志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和依申请公开答复事项进行信息初审，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切实做到人人有责、层层负责、规范有序、高效透明，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合规。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无独立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2年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5.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保证公开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信息员业务培训，强化保密意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办及部门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对照监督检测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1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2 | 0 | 0 | 0 | 0 | 0 | 2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3 | 0 | 0 | 0 | 0 | 0 | 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

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信息公开发布形式、发布时效有待优化提升。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一部分内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繁琐、涉及面广，信息公开难度较大，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步，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细化工作分工，及时发布信息，利用丰富多样的形式加强政策解读等内容发布，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同时，进一步梳理我局政务公开信息，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查，力争扩大信息公开量和公开面。

1.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2年为确保机关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公室，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确定政务公开的具体经办人员，配齐工作力量，进一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高效完成。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20件，其中主办6件、协办14件。共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28件，其中主办16件（含1件重点提案）、协办12件。内容涉及市容秩序整治，交通拥堵治理、道路施工管理、公园广场设施提升、垃圾分类等城市管理的方方面面。截至2022年底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优化政策解读方式，在“多元化”上下功夫。通过文字解读、图片、简明问答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化解读，便于群众获取有效信息，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富贵路21号，邮编：277000 ，电话：0632—4496600，电子邮箱：xczfjdys@zz.shandong.cn)。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月16日